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(03) 8462860轉502

傳真：(03) 8577524

電子信箱：jany719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37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9教育訓練課程 (376550000A_111023789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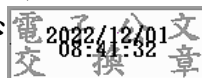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Google for Education辦理「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、載具管理系統(MDM)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」(案號：1114101124)教育訓練課程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宏碁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5日碁函字第0001113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教育訓練訂於111年12月1日至112年01月06日辦理，歡迎各縣市高中職、國中小之資訊組長及系管師、教職人員(不限定教學領域)等人員參與。
- 三、檢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

111/12/02

